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晋师教字〔2016〕1号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是以高等教育理论为指导、以项目管理形式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工作。项目的实施旨在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解决当前我校在教育教学中面临的问题，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并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取得实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与高等教育热点问题，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 2.申报项目要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预期研究成果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有实践创新意义，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强化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能起到促进作用。
- 3.申报项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论证充分，重点突出，研究方案可行，具备开展改革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 4.我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研究团队结构合理，项目人员最多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
- 5.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适当向以教学为主的学院倾斜。

三、申报与评审

- 1.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并公布课题指南。
- 2.项目组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书》，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

3.学校组织校外评审专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予以立项。

4.“十三五”前三年（2016-2018），学校共立项资助 45-60 项教改创新项目。

四、项目管理

1.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2.教学改革创新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一经立项，学校给予 1-3 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项目承担者搜集资料、实验、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课题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照研究进度专款专用。

3.学校对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学校要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阶段性成果突出、改革效果比较好的项目，将作为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候选项目。在阶段检查中不合格或没有接受检查的项目，学校将暂停其经费的使用，根据整改情况重新审核其立项申请，必要时将取消资格。

4.凡已获奖或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等其他领域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教学改革创新课题立项。

5.课题研究队伍要相对稳定。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需要更换时，由课题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更换人选，在学校备案后继续执行。

6.研究课题一经批准立项，应按期完成，对延缓项目的完成或放弃研究项目，要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对无充分理由放弃研究项目者，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并在以后的立项中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申请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7.未获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的，不推荐其申请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五、结题验收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从立项之日起，研究时限一般为 2 至 3 年，研究期满，应申请结题。课题完成后，课题组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与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附：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评审标准

山西师范大学

2016 年 5 月 20 日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评审标准

项 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研究现状与背景 (20 分)	研究现状及选题意义	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掌握全面, 选题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10	
	研究基础	发表过一定数量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有在相关领域的改革实践探索经历。	10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30 分)	研究思路	问题把握准确, 思路清晰, 观点明确。	15	
	主要内容	研究内容覆盖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问题, 有一定的创新性。	15	
研究计划与预期成果 (30 分)	研究计划	研究计划详实, 具有可操作性, 有明确的试点和实践方案。	15	
	预期成果	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有一定突破, 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具有指导作用。	15	
研究队伍 (10 分)	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教学水平,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项目成员结构合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	10	
研究特色 (10 分)	研究特色	具有鲜明的特色。	10	